



流年
——

je t'aime

我爱你慕 的你

作品
阮笙绿



从前是表白方式不对，对方get不到；如今她成了头号嫌疑犯，对方要秉公办事……
六年的相思之仇，不如现在清算了吧！

娱乐圈伪女神碰上刑警真男神

当暗恋对象重逢暗恋对象

最心酸的暗恋路 / 最闹心的恋爱范本 / 最无辜的荒废时光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CO., LTD.

阮笙绿
作品

我爱慕 的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爱慕的你 / 阮笙绿著.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399-8590-9

I. ①我… II. ①阮…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80267号

书 名	我爱慕的你
作 者	阮笙绿
出版 统 筹	黄小初 邹立勋
选题 策 划	石 颖 唐 婷
责任 编 辑	胡小河 姚 丽
文字 编 辑	唐 婷
责任 监 制	刘 巍 江伟明
出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 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字 数	210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8590-9
定 价	26.80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第一章 大明星嫌疑人 001

第二章 接吻也能杀人 017

第三章 别跟刑警谈浪漫 030

第四章 罗施不是你的 052

第五章 我的缪斯 067

第六章 决心追求 085

第七章 送枚螺蛳当礼物 101

第八章 他有一个女儿 110

第九章 来自这个世界的恶意 125



目录

第十章 奶妈初体验 141

第十一章 情侣遇袭案 154

第十二章 一波不平一波又起 168

第十三章 杀手的觉醒 181

第十四章 吃饭、游戏和破案 192

第十五章 我“开动”了 205

第十六章 并非意外 217

第十七章 我的心愿就是你 233

第十八章 活下来，爱下去 242



第一章 大明星嫌疑人

罗施慢慢从梦中挣扎着清醒过来时，天已经亮了。阳光从她正对面的窗户照进来，照在她睁开的眼睛上，将她面前的事物，全部笼罩在一片刺眼的光晕中。她在这片光中愣了几秒钟，才慢慢地恢复视力，发现自己竟然在厕所里，趴在马桶盖上睡了一夜。最要命的是，这种抱着马桶睡觉的姿势太扭曲，她现在浑身酸疼，所有的关节似乎都要移位了。

她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来到洗手台前，鞠了一捧水，泼在自己脸上，冰凉的水刺激着她的皮肤，她的意识才稍微清醒一点，回想起昨天的事情。

她参演的新戏收视率一路飘红，老板请喝庆功酒，酒过三巡，大家情绪高涨，有人提议到KTV里唱歌。唱就唱吧，她罗施演戏好，唱歌也不怕谁。可谁承想，唱到半路她出去接电话，竟然看到她交往了两年的男朋友孙司南，正在走廊上，抱着个辣妹吻得那叫一个舍生忘死。

她一气之下，用高跟鞋踹了孙司南的下体，当场宣布分手，然后头也不回地回了包厢。回到包厢就开始埋头喝闷酒，半瓶伏特加下肚，后面的事情，她就完全不记得了……

她晃了晃头，一边在心里咒骂剧组里那些浑蛋没人性，竟然把她一个人丢在厕所里不管，一边打开门，歪歪扭扭地往外走。

包厢里早已空无一人，不过显然还没被打扫过，空酒瓶丢得到处都是，长沙发的抱枕也七零八落地散了一地，那场面好似台风过境，所有的物品都不在它原本该待的地方了。

她脚上还踩着高跟鞋，脚步虚浮，小心地踢开地上的酒瓶，往门的方向走，走到沙发旁，被翘起的地毯绊了一下，整个人呈八爪鱼状趴在地上。本来就是宿醉刚醒，脑袋都是蒙的，这一记重摔，更是让她觉得自己的脑浆都在晃，太阳穴一阵尖锐地疼，她咬着牙，趴在那里骂了半天，也没积攒出力气再爬起来。

在地上趴了一会，她身上无力，眼珠子却在四处打量。由于视线比较低，她甚至能看到茶几底下的状况，呵呵，这里似乎并不是空无一人啊，看，面前这位老兄就比她还惨，醉得躺在茶几底下睡得正香。只过，那老兄躺在那里，脸贴着茶几，看不清长相，光线太暗，也看不清衣服颜色款式，一时之间还真判断不出是谁。

她用尽力气爬起来，拍了拍茶几，哑着嗓子冲茶几下喊了喊：“老兄，老兄，你醒醒，天亮了。”

没反应。

无奈，她只能伸手去推茶几，可是茶几太重，她手脚无力，根本推不动，就只好伸手拽了拽那老兄的衣服。

现在是夏天，衣服都比较轻薄，这位老兄穿的是短袖，她扯他袖口的同时不小心碰到了他的胳膊，立刻被他身上的冰凉吓了一跳。

那是一种非常不正常的凉，一种不祥的预感爬上她的全身，她猛地缩回手，才发现自己手上全部都是血……

她惊恐地看着自己的手，也不知道哪来的力气，抱着头尖叫了起来。

尖叫声引来了KTV的服务生，两个男生合力挪开大理石茶几，现场立刻响起一片尖叫声，茶几底下的男人一张血肉模糊的脸，睁着大眼，早已没气了。

一直在发抖的罗施看清了那个男人的衣着，那套衣服她再熟悉不过，虽然很不情愿，但是也是她亲手挑选了送出去的……是她的男朋友，或者说前男友孙司南。

昨天还活生生的、风流快活着的人，今天怎么就……

罗施有些站不稳，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KTV报了警，警察来得很快，十五分钟后，整个KTV已经戒严，不许出入，所有的相关人员正在接受盘查。

罗施身上披着一块薄毯，手里捧着热咖啡，精神恍惚地坐在隔壁包间里，等着警察来做笔录。

其实她现在的心情有些复杂。

她罗施在演艺圈里虽然算不上最拼命的，但也算是兢兢业业，好不容易有了今天的成绩，难道就要栽在孙司南手上了吗？

孙司南这个人确实算不上是个好人，一开始追求她的时候，她就曾经因为他的坏名声而犹豫过，可人渣也有人渣的坚持，他决定做某件事后，实在是固执得可怕，连环攻势连续进攻了她半年。

不是有句泡妞绝技叫作“若她未经世事，就带她看尽人间浮华；若她饱经

沧桑，就带她去坐旋转木马”吗？

孙司南的招式是，既带她看尽人间浮华，又带她去坐旋转木马。

罗施进入娱乐圈好几年，还是第一次有男人对她这么上心，而且这个男人长相斯文，还有些才气。渐渐地就有些迷糊，以为自己是能够让浪子回头的，那个特别的存在。

同时媒体上关于他们关系的猜测漫天飞，借着这股东风，孙司南胆子更大了，在一次记者发布会上，他突然面露温柔在搂着她，对着闪烁的摄像机说：

“小施是上天赐给我的宝贝，我会好好珍惜她的。”

罗施骑虎难下，半推半就，就认下了这段关系。

哪知道，甜蜜没到一个月，她就接连抓到孙司南劈腿。嫩模、演员、他的助理，跟他沾上边的雌性都跟他有过一腿。

她当时就想分手，是她的经纪人龙懿抱着她的大腿，哭着喊着，让她三思。

龙懿说，新戏正在洽谈中，这个这戏的导演和制片人想要一个形象正面的女星，如果这个时候出了乱子，新戏铁定就泡汤了。她都一年没出代表作，本来就有些被淡忘，再丑闻缠身接不到新戏，就彻底翻不了身了。

两年中，她忍辱负重，新戏洽谈好，拍了也播了，她的角色单纯可爱重义气很是讨喜，直接飙上话题榜首。

龙懿在开会时，对她点头，神秘兮兮说：“甩掉那个贱男人的时机到了。大家对你的印象还停留在角色上，你因为贱男劈腿而分手，大家只会同情你，唾弃贱男。所以，小螺蛳，抓到机会就去大干一场吧。”

有了龙懿的首肯，罗施跟孙司南分手的底气就足了许多，再加上昨天喝了酒，又看到那样的画面，两年来的委曲求全，顿时涌上心头，怒踹了他的子孙根，撂下一句“记住，是老娘甩的你”。

然后在贱男的哀号声中，昂首阔步回了包厢。

干完了这么一件大事，她的心里虽然解气，但是又觉得很心酸，毕竟，这是这么多年来，她唯一的一次恋爱，现在被搞成一出闹剧，那么她以后哪里还有勇气，再去面对未知的爱情？

悲春伤秋中，不知不觉就喝多了。

谁承想，这一梦就如三生，醒来后，贱男成了一具冰冷的尸体，她则成了头号嫌疑人。

她甚至有一瞬间的恍惚，以为是自己酒醉后失控杀了他。

可是，冷静下来想想又不太可能。她对他，并没有那么深的感情，顶多就是厌恶，好像她清清白白的人生，被抹上了狗屎一样的厌恶。

谈不上恨，更不可能恨到杀了他。

她有自己的大好人生，才不会跟坨屎过不去。

可是，现在怎么办？她什么都不记得了，要是真被当成杀人犯抓起来，她这一辈子就全毁了。

她这么想着，抱着热咖啡，裹了裹身上的毛毯。明明是盛夏，她却觉得冷，浑身上下，透心的冷。

包厢的门没关严，外面窸窸窣窣的议论声，断断续续传了进来。

“罗施……那个演艺圈著名的花瓶，长得确实美，身材也够霸道……”

“我去做笔录，你们都看到她了，就我还没见着她的真容，别不够意思啊。”

“想得美，她是重要嫌疑人，唐队可发话了，他要亲自做笔录。”

“别说了，唐队过来了……”

唐御臣是最后一个赶到现场的，本来他那辆霸气的雷克萨斯就比局里的其他车要快，应该是第一个到才对。只不过接到报案时，他人在郊外追一个疑犯，在黑灯瞎火的山路上，跟疑犯的车飙了一个多小时，最后是疑犯车里的油耗光了，天也亮了，这场追踪战才告一段落。他抓了人，又开车将人送回警局，这才来了现场。

除了查案，玩车就是他唯一的乐趣，不过，时光如果能倒退六年，他的兴趣中也许还会加上一个叫作“罗施”的白目女生，而这一切“也许”，都被他归类于“年少轻狂、荷尔蒙过盛”，所以才会被美色所惑，做了那么多丢人的事。

但是六年过去了，他成熟了很多，他觉得自己就算再见到罗施，他有信心，一定不会再像之前那样丢人。

可事实并不是那么一回事。当他看到站在走廊上失魂落魄的罗施的一刹那，还是条件反射地躲开了。然后安排了队里最细心的女警小元，将她送进旁边的包厢休息，吩咐好好照顾她，要什么给什么。并且传话自己要亲自给她做笔录，这之前谁都别去打搅她。这才去了案发现场，了解情况。

队里的大冬小冬见唐御臣过来，就上前来汇报目前了解到的情况。

大冬和小冬是一对兄弟，哥哥叫周隆冬，弟弟叫周晨熙，但是局里面的同事习惯叫哥哥为大冬，也就顺其自然地把弟弟叫成了小冬。大冬小冬地叫着顺口，慢慢地就没人再叫那个绕嘴的大名了。

大冬先说：“死者喉头肿胀，眼睑出血，嘴唇发紫，法医初步断定为窒息死亡，但不是机械性窒息，有可能是病变，或者急性食物过敏、药物过敏等原因引起的呼吸道阻塞。死亡时间是凌晨三点到四点之间，具体的结果要等解剖后才能给出。现场环境混乱，死者的死亡位置也比较奇怪，是躺在茶几底下的，是自己爬进去的，还是被人推进去的，不得而知。而且，被害人死后，凶

手还划花了他的脸，不知道是有多大的仇。”

小冬补充：“我们问过KTV的工作人员，这个包厢的客人是在凌晨三点就离开了，然后是经理吩咐他们先不要来打扫，说是客人特别嘱咐的。”

唐御臣在这个混乱的包间里细细打量，一边抬头问小冬：“经理有没有说是哪位客人嘱咐的？”

“经理目前不在店里，暂时还联系不上。”小冬翻了翻记录本回答。

“查监控，看看案发这段时间内，都有什么人进出包厢。”唐御臣吩咐着，又仔细地四处看了看，目光落在死者身上。

死者瞪大的眼睛，盯着天花板，看起来十分吓人。

他在看什么？

法医忙着拍照，他围着尸体转了两圈，突然想起什么似的，叫来了两个民警，大家合力把一旁的大理石茶几翻开来。

光洁的大理石台面，赫然写着两个血红的字：报应。根据报案人描述，死者在茶几下躺的位置，这两个血字正好在死者双眼的正上方。

“凶手把死者塞进茶几底下就是为了让别人看着这两个字。到死都看着它。”唐御臣皱眉，“还真是很大的仇。”

说着又在现场转了几圈，没什么其他发现，这才走出包厢，准备去见见罗施。

他拿着笔录本来到隔壁包间门前，队里唯一没看到罗施真容的小李立刻凑了过来，笑咪咪道：“头儿，你也忙了一夜了，肯定是累了，不如我替你去做法医。”

唐御臣挑了挑眉，不客气地拿笔录本拍小李的头，口气有些硬：“该干吗干吗去。”

然后，不给自己再犹豫的时间，推门走了进去。

罗施第一眼就认出了唐御臣，她张着嘴站起来，显然是错愕到了极点，指着唐御臣大叫了起来：“唐学长，怎么是你？”

她此时看起来脸色有些苍白，妆也脱得差不多了，但是也难掩美色，吹弹可破的皮肤和波涛澎湃的身材比电视荧幕上看起来更真实，或者说，比六年前更……嗯，更诱人。

唐御臣脸色有些难堪，极力让自己看起来专业严肃，所以并没接她的话，只是拉了把椅子坐下，打开笔录本，公事公办地提问：“姓名，年龄，职业。跟死者是什么关系？怎么发现死者的？”

“学长，你真不记得我了？”罗施有些意外，指了指自己，“我是罗施，北艺表演系的那个罗施，大家都叫我螺蛳，你不也经常小螺蛳小螺蛳地叫我吗？”

“好好回答问题。”唐御臣皱了皱眉头，没抬头，只是用笔敲了敲茶几。

罗施有些失望，垂头丧气地坐回沙发上：“罗施，二十六岁，演员。孙司南……死者曾经是我男朋友，不过，昨天晚上已经分手了。”她按部就班地回答着问题，并将早上的事情复述了一遍。

“为什么分手？”唐御臣问。

“他太花心，交往期间劈腿无数次，昨天晚上他在跟一个辣妹热吻，被我当场抓住。我受不了，就分手了。”

很好，动机已经有了。

“你最后一次见他是几点？”

“十二点，我记得那个时候来KTV没多久，我出去接电话，就看到他了，走廊上的挂钟是整点报时的，我听到报时的声音，所以有些印象。”

“那个辣妹的长相，你还记得吗？”唐御臣又问。

“不记得了，反正她们都长得差不多，大胸大眼尖下巴。”

他终于抬头看她：“法医推断，死者的死亡时间为凌晨三点到四点之间，这段时间你在哪里？”

他这一抬头，深邃的黑眸仿佛直看进她的心里，靠得不算远，她甚至能闻到他身上清爽的柚香味。

罗施脸上微微发热，歪头仔细想了想，样子有些茫然：“三点？大概吧……记不清了。”

“记不清了？”唐御臣挑了挑眉，俊美的脸上似乎被冷冷地写上了几个大字：你白痴吗？

“记不清了。喝得有点多。”罗施垂下头去。

喝多了？一个女生喝混在一群大男人中，还喝那么多酒，就一点不觉得危险吗？真是一如既往的白目。

现在倒好，动机充分，又没有不在场证明，说她没嫌疑，谁也不会相信。

唐御臣已经想摔笔了。

“一问三不知，智商负的是不是？”他一眼都不想看她，看着就来气，合上笔录本，起身欲走。

罗施被他这么一训，竟然生出几分怀念出来。

在学校的时候，她就经常被这么训。走路撞到头会被训；错走进男厕所会被训；手指被门缝夹住也会被训……总之，一群人出去玩的时候，唐御臣对其他入虽然说不上热情，但也是和和气气的，只有她，无时无刻不被嫌弃。

其实，被训也好，嫌弃也好，她并不讨厌，作为一个崇拜着他的小粉丝，她觉得能被偶像关注，就算只是单纯嫌弃她，她也觉得开心。以至于她甚至开始怀疑自己的人格中是不是有自虐的倾向？不过后来，班上转来一个毒舌的男

生也曾对她指指点点，她烦起来，当众泼了那男生一脸的珍珠奶茶。

泼完之后她就明白了，她并没有自虐倾向，也不喜欢毒舌的人，之所以被训被嫌弃也会觉得开心，只是因为那个人是他而已。

这一分怀念的心，让罗施心有不甘，她腾一下站起身来，叫住唐御臣：

“学长，你现在是不是不方便跟我说话？还是像同学们说的那样，你们南警的果然都是看不上我们北艺的，嫌我们有胸无脑，拼干爹。可你那时候总是跟我们一群人出去玩，带我们去吃东西，还抢着埋单，我以为你是特别的，你没有这样的偏见。”

明明不是爱玩的人，却想尽办法凑进了一群叽叽喳喳的北艺学生中，整天带着他们唱歌露营，所有的单都照埋不误。她撞头，他边数落边递药膏；她错进男厕所，他第一时间跑去救场；她的手指被门缝夹到，他出钱给她们学校的所有门上都装上了防夹手的门帘……

现在想想，这种行为真是够傻的。

然而最傻的是，他献殷勤的真正对象，竟然到现在都不知道，他的真正意图。

到底是她太迟钝，还是自己的段数太低？他气得有些想笑，摔门走了出去。

门外已经没有人了，小李他们都被安排去排查和走访，尸体也被运走，走廊上空荡荡的。

他站在门口，隐约想起很久以前，他领着一群吵闹的艺校生去唱歌，她每次都玩得很开心，一张美丽的脸上洋溢着动人的光，他坐在她旁边，即使一口酒都不喝，光是看着她，就觉得晕乎乎的。散场的时候，看她喝得醉醺醺的，毫无防范的样子，又很来气又不放心。

他那个时候多怂啊，还怕自己表现得太明显，从没亲自送她回家，而是开着车一路跟着，因此还当场捉获了意图不轨的色狼无数，将他们一个个揍得不成人形。

就这样……她还是一点感觉都没有？

唐御臣知道不该把私人情绪带到工作中来，但是这事实在太窝囊了，简直可以称之为他人生中的第一恨事，他懊恼地使劲挠了挠头发，吩咐小元将罗施带回局里，自己对着墙做了次深呼吸，这才全身心地投入到案情中去。

罗施在警局里待了不到两个小时，龙懿就来了，这个大嗓门，一推开拘留室的门，就开始大呼小叫：

“到底怎么了？我才一个晚上没陪着你，怎么就出这么大乱子？那个贱男，死就死了，全世界不知道多少女人盼着他死呢，怎么死了还害人。还有，

你们怎么能这样对我们小螺蛳？她怎么可能杀人？还把她关在这种地方，头不让梳，脸不让洗的，你知不知道，我们小螺蛳可是靠脸吃饭的，皮肤变差，什么都毁了。”

罗施此时的心情，既焦虑又失落，低落到了不行。

不过这低落已经跟孙司南无关了。

要说之前心里还有一丝因为孙司南的死而产生的惋惜，那么现在，这些惋惜也全部因为这一早上的担惊受怕，和遇见自己曾经崇拜过的唐学长，又被他无视的失落感冲刷掉了。

出于对死者的尊重，她不想再非议什么，但是对贱男也实在是同情不起来。

她有气无力地抬头，见龙懿睡裙拖鞋的模样，就知道，她肯定在睡懒觉，接到消息就直接从床上跳下来，开车赶过来了。

虽然心里是感激的，但是她那副老鸨的嘴脸实在有些丢人，就干脆趴回桌子上继续装尸体。

小元原本就是泼辣的性子，被龙懿这么大呼小叫嚷一通，更是觉得烦，回嘴道：“这里是警局，管你是明星还是卖菜的，只要进来就都一个待遇。”

“我要保释我们小螺蛳。”龙懿也不是个吃素的，拍着桌子就喊。

“哟，这可不是我们说了算的。”小元一撇嘴，“她这种情况，能不能保释还不一定呢。”

龙懿“哼”了一声，对着小元笑了起来：“一定能保释，我可是带了秘密武器来的。”

罗施趴在桌子上，斜着眼看龙懿，只觉得龙老鸨此时的笑容除了“邪魅狂狷”之外，就只有一个成语能够形容，那就是“小人得志”。

不久，罗施终于知道了龙懿口中的秘密武器是什么。

滞留室的门再次推开，蓝非原西装笔挺地走了进来，看到罗施的半死不活的样子，脸上有难掩的心疼，沉声问：“小施你还好吗？对不起，我来晚了，现在手续都办好了，我们可以走了。”

罗施看到蓝非原，一整个早上的委屈、害怕、失落涌上心头，鼻子一酸，差点哭了出来：“蓝哥，这次又麻烦你了。”

蓝非原长相斯文、气质清贵，看起来像个年轻的儒商，其实他并不是商人，而是本市有名的律师。早些年，就跟另外一位叫作陈凤愿的律师齐名，被律师界戏称“南非原、北凤愿”。只可惜，“北凤愿”五年前出了事故，至今还生死不明，蓝非原失去对手，迅速崛起，现在已经成了本市律师界的一枝独秀。

蓝非原将罗施扶起来，拍拍她的手背，面上露出一抹宠溺的笑：“说什么傻话？你哥临终前，把你托付给我，我就有义务照顾你。别害怕，一切有我，

警方现在只是怀疑你，并没有具体的证据，无权抓捕。”

“那我是托了我哥的福了。”罗施也笑，笑容里有些苦涩。

罗施的哥哥罗肖，是蓝非原的高中同学，曾经同在校篮球队，用罗肖的话说，他们是一同燃烧过青春的，关系当然非同一般的铁。

罗肖曾经是S市里小有名气的鉴宝师，主要从事各种古董珍玩及其珠宝的真伪鉴定品级。只可惜，天妒英才，七年前，他在登山的时候，出了事故，跌落山崖，当场身亡。从那以后，整个S市的年轻一辈里，再没出过像他一般有才华的鉴宝师。

提到罗肖，两个人都有些伤感。

“好了，好了，哥哥、妹妹的，被你们酸死了。”龙懿实在看不下去，一边嚷嚷着，一边丢给罗施一个化妆包，“补补妆，外面好多记者，不要这个丑样子被拍到。我们上头条也要上得美美的。”

蓝非原朝罗施点点头：“龙懿说的没错，你是无辜的，姿态自然要高一些。”

活宝龙懿捧着脸大叫：“哎呀，蓝哥认同我的话了诶。”

“蓝哥什么时候不认同你的话了？”罗施糗她。

龙懿眼睛直往蓝非原身上瞥：“经常不认同，他老说我，说话太咋呼，不稳重，整个人的状态像只澳洲龙虾，戳一下，钳子就乱飞乱舞的。”

“是哦，确实很像。不过龙虾也有龙虾的好处，营养好吃，还很可爱。”罗施笑了起来，“是吧？蓝哥。”

蓝非原轻笑，不肯定也不否定。

其实，蓝非原一直是龙懿的爱慕对象，这是众所周知的秘密。只可惜蓝非原的视线永远在罗施身上，龙懿这人别看大大咧咧的，却特别有自知之明。她知道，站在罗施面前，她永远都只是个陪衬，陪衬就要有陪衬的自觉，别指望男主角能爱上你。所以，她对蓝非原的情感一直很克制，但偶尔也会因为他的一句话而兴奋半天。

在打趣龙懿的过程中，罗施已经给自己补了个淡妆，做好了战斗准备，跟在两人身后出了拘留室。

拘留室外是警局的走廊，一旁便是楼梯，楼梯往上是警局的宿舍，是给加夜班的警员留宿用的，里面设施还算完善，卫浴设备一应俱全，还有个厨房，偶尔还能开个小灶。

唐御臣在宿舍里洗了个澡，换了套干净的衣服，想躺下来眯一会，可是怎么都睡不着，脑子里全是罗施的影子。说真的，那是他第一次对一个女孩产生那么强烈的渴望，那种心动的感觉，不是想忘就能忘的。

尤其是他这种对感情这方面特别死心眼的人。

小时候他养过一条叫作凤凰的狗，后来凤凰死了，他就再没养过狗。因为在他心里，凤凰是狗，狗就是凤凰，再没有其他了。

放到感情上也是一样的，他喜欢的女孩是罗施，罗施是他喜欢的女孩，再没有其他了。

这种不知道算不算心理疾病，他自己反正是挺苦恼的。

躺了一会，他想，反正也睡不着，不如起来做点事情。

于是，他就走出宿舍，一下楼梯就看到，罗施正在一男一女的陪同下往外走，他站在楼梯口，看着她消瘦的背影愣了一会神，就进了办公室。

他的办公室在警员办公区的最里面，一个独立的房间，他刚踏进警员办公区就听几个警员在那里抱怨。

“门外都被记者堵死了，路都不好走，还有几个孙司南的粉丝，围在那里，扬言要弄死罗施为孙司南报仇，被我和五哥哄走了。”

被叫作五哥的是个中年人，黝黑高壮，是个老刑警了，他闻言放下水杯，接过话来：“我走访了孙司南的一些同行、亲友，这个孙司南名声可不好听，号称娱乐圈‘千人斩’。跟他有过关系的女星、嫩模小助理什么的，拿卡车拉都装不下，这种人怎么也会有粉丝？”

“杀人魔还有人崇拜呢，这年头，没谱的事多着呢。”

唐御臣听到这里，眉头一皱，转身去追罗施。

死忠粉行为一般都很极端，他突然很怕罗施出什么事。

罗施刚下楼梯，猛地被人从后面攥住了手腕，脚步不稳，踉跄了几下险些跌倒，被唐御臣一把扶住。

“还有事吗？学……嗯，唐队长。”罗施奇怪地抬头看他，也不太敢再叫学长，因为怕又被他无视掉，以为自己是在故意跟他攀关系。

两个人的视线相撞，他手心的温度灼得她脸颊微微发红。

龙懿先一步注意到身后的动静，回身看到罗施被一个不认识的男人拽住，立刻就火了，扯着嗓子喊：“你干什么的？快放开，动手动脚的。不放手，我就报警了。哎？这里不就是警局吗？在警局里你都敢动手，胆够肥的。”

“先等一下。”唐御臣放开罗施，亮出自己的警证，脸上没什么表情，“门外人太多，还有一些孙司南的死忠粉闹事，这样出去太危险了。”

已经下了楼梯的蓝非原也折了回来，他认得唐御臣，他是律师，偶尔也会接一些凶杀案家属的委托，有几次案件就是唐御臣经手的，照过几次面。

“唐队有什么好办法？”

说真的，蓝非原非常不喜欢唐御臣看罗施的眼神，深沉中透着欲望，让人看着很不舒服，但是现在关系到罗施的安全，他又不得不理智一点，一切以保

证罗施的安全最最大考量。

“你换上她的衣服，跟蓝律师先走，引开外面那些人的注意力，我带她从后门走。”干了多年刑警，唐御臣说话一向言简意赅，且不容置疑。说完指了指楼梯一侧，“那里有洗手间，去换衣服。”

龙懿有些迟疑，转头看蓝非原。罗施却有些愣了，搞不明白，为什么之前自己那么主动相认，都被他无视了，现在却又来帮她。

“听唐队的。龙懿你穿上小施的衣服，反正你们身材差不多，再把头发披下来，应该能拖延一段时间。”蓝非原朝龙懿点了点头，扬起唇角儒雅一笑，朝唐御臣伸出一只手，“谢谢唐队肯帮我们小施的忙。”

“她现在是嫌犯，保护她是我的职责。”唐御臣面无表情，一副冷酷的模样，转身上楼拿车钥匙去了。

事情进行得很顺利，穿着罗施的衣服，戴着大墨镜，披头散发的龙懿跟在蓝非原身后。刚走出警局的门，就被记者围了个水泄不通，经纪公司的车就在警局门外的停车场上停着，距离也不过一百多米，他们却走了足足十几分钟。

这段时间里唐御臣早已带着罗施风一样飞驰在马路上了。

罗施坐在副驾上，回头看了看被远远甩在身后的警局和人潮，心怀感激地对唐御臣说：“真是谢谢你了，唐队，要不然，我真不知道该怎么面对这样的场面。”

“当明星的，不是早就应该习惯这种场面了吗？怎么，你还会怕？”唐御臣戴着墨镜，样子冷冷的，看不出表情，也不知道他说这话的真实意图，是讽刺呢，还是只是随便聊聊。

“也是会怕的，有些记者的提问确实很伤人。”罗施苦笑，“并不是说，被针刺到习惯，就感觉不到疼的。”

唐御臣回头看她，眼神藏在大墨镜下，什么都看不见，只是声音轻了些。

“抱歉。”他说。

“什么？”罗施没想到他会因为这个道歉，有些意外。

“没什么。”唐御臣看着前面，没再说话。

“哦。”罗施皱眉，心想，唐学长还是一如既往的难懂啊。

这个时候唐御臣突然冷脸侧头嘱咐她：“系上安全带，我要加速了。”

他的样子太严肃，罗施也跟着紧张了起来，她依言系上安全带，双手抓着座椅：“出什么事了吗？”

“后面有记者在跟踪。”唐御臣说完，就不再废话，皱起眉头，油门踩到底，黑色的雷克萨斯豹一样向前飞驰。

现在并不是上下班的高峰期，这条路也并不是主干道，所以十分空旷，雷克萨斯拐过几个弯道，直冲上一个斜坡，在下斜坡时，猛地右拐……

罗施感觉自己仿佛坐上了过山车，心都提到了嗓子眼，还没等落下来，车速竟然悠悠地慢了下来。

“已经甩掉了吗？”她吞了吞口水，惊魂未定。

“甩不掉他们也没法再追了。”唐御臣声音冷静，面色如常，完全看不出刚才就是他玩了一把飙车，“这条路三天前刚颁布了限速令，时速不能超过60码。他们开的是一辆09年产的进口车，那个牌子的车减速器都不是特别好，加上磨损老化，现在恐怕更加不灵敏，再加上下坡的惯性，没有过硬的技术很难减速成功。而我那帮交警队的哥们为了这个限速令，天天在路口蹲点，这个时候，他们的车应该已经被查了。”他说着露出一抹轻蔑的嗤笑，“车不行技术也不行，玩什么跟踪？”

罗施回头，果然看到一辆黑色的进口车正被交警拦下，看来一时半会是走不了了。

“学长，你真厉害。”罗施笑了起来，有些得意忘形地拍了拍他的肩膀。

她的手心因为刚才过于紧张，出了一层的汗，黏黏腻腻的，一拍之下，竟在他的T恤上印出一个浅浅的手印。她尴尬得要死，慌忙抽出包里的湿纸巾去擦，可是越擦越糟糕，原本只是浅浅的手印，现在被弄成了潮乎乎的一团。

“别擦了，再擦我这件衣服就要报废了。”唐御臣侧头看她，“先把你自己的手擦干净吧。”

“哦。”罗施尴尬地低头，乖乖擦自己的手。

“手上出那么多汗。紧张吗？信不过我的车技？”唐御臣又问，语气淡淡的。

罗施慌忙摆手：“不是，不是，只是比较习惯正常的车速。”

唐御臣又看她一眼，然后挑眉：“我的车速是有多不正常？”

“没有……没有……”罗施想解释，可又怕越描越黑，干脆放弃了，低着头沉默不语。

他们之间好像从来都没有过相处愉快的时候，五年前是，现在也是，总觉得哪里不太对劲。

还记得有一次，她跟班上几个同学去玩，在游乐场碰到了警校的几个学长，其中就有唐御臣，一伙年轻人干脆搭伙一起玩。

在排队等着坐摩天轮时，大家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艺校里崇拜唐御臣的人不少，班上女生抢着跟唐御臣说话，唐御臣也算给面子，偶尔还会开开玩笑什么的。她也好想跟他说话，就故意凑过去找话题，可是只要她一插话，唐御臣就立刻臭脸，转开视线。